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4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林彥良

連絡電話：0917-345-383

編號：162

## 展開歷史的新頁

### 海峽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

第三次江陳會談甫於南京圓滿落幕，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議題，在我方持續推動下獲得重要進展，可望藉由協議之簽訂，有效追訴犯罪、遣返罪犯，解決困擾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，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、社會安定及人民福祉立下基石。法務部由衷感謝陸委會、海基會及對岸相關機關的用心與努力，讓此議題能獲得共識並順利簽訂，後續相關作為，還仰賴兩岸相關機關互助合作繼續磋商協調，以落實簽訂本協議的目的。

#### 一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之需求

海峽兩岸同文同種，人民往來頻繁，交流互利之餘，同時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。不法分子利用兩岸政治上之矛盾，進行跨境犯罪。因證據散落兩岸，蒐取證據困難，甚至有被告為逃避司法訴追、審判及執行，潛逃至對方領域，凡此均使國家具體刑罰權無從落實，斷傷司法公信甚深。我方檢察及警察機關，近年來因應業務職掌之需要，與對岸檢察及公安機關長期有犯罪情資交換、共同偵辦、調查取證等具體個案合作，著有成效，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必要性與迫切性，更有深切體會。本次協議之簽訂，是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，進一步建立制度化且橫跨調查、偵查、訴追、審判及執行之全面司法合作，應能有效的打擊兩岸間犯罪，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的局面。

## 二、合作具體事項

基於上開需求，本協議預定合作之事項如下：

### (一)共同打擊犯罪

雙方在全面合作的基礎上，重點打擊民眾關切之重大犯罪、經濟犯罪、詐騙、人口販運、貪污與瀆職犯罪及恐怖活動。合作方式包括交換情資、協緝刑事犯、刑事嫌疑犯並將之遣返，對岸從此不再是犯罪者的天堂。

### (二)送達司法文書

一體解決民事、刑事司法文書之送達問題，協調送達細節，確保兩岸訴訟當事人的權益。

### (三)調查取證

雙方相互協助調查取證，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、提供書證、物證及視聽資料、確認關係人所在及身分，並得協助進行勘驗、鑑定、訪視、調查、搜索及扣押，移交犯罪所得。兩岸司法互助，犯罪者才不會因證據無法蒐集、欠缺證據能力等因素而無法定罪。

### (四)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

因應兩岸人民密切往來衍生之民事糾葛，依雙方相關規定，認可對方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，在我方法院認可裁定之保護下，迅速解決民事紛爭。

### (五)人道探視

雙方及時通報對岸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、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資訊，並提供人道探視。

### (六)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

本於人道、互惠原則，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及請求方、受請求方、受裁判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，接返在對方受刑事裁判

確定之己方人民，依我方法律處理。

#### 四、聯繫方式

臺灣與大陸為不同法域，上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進行，有賴聯繫窗口之建立。本部職掌民事、刑事實體法規，又長期為對外國司法互助之代表機關，與美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並長期執行司法互助，另亦本於平等互惠原則，與其他各國積極進行司法互助。再者，本部所屬檢察官為偵查主體，職掌偵查、起訴、實行公訴及執行業務，職權跨越全般司法程序。本部基於我國對外提供互助之慣例及機關屬性職掌，擔任聯繫窗口，對外基於對等尊嚴原則，與大陸地區中央官方對應；對內則與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積極聯繫與合作。

#### 五、後續規畫

為落實協議內容，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，本部將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，儘快與對岸公安、檢察、法院及司法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談，律定合作之架構、流程及各項細則。